

#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污染防控及管理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把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写入宪法。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新组建生态环境部，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稳中求进、统筹兼顾、综合施策、两手发力、点面结合、求真务实，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展开，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局良好。

###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改善空气质量考核通报，持续开展空气质量和空气污染防控调度。

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及生态补偿工作机制，定期通报有关断面水质状况和奖惩预核算结果，定期通报“河湖长制”主要河湖水质监测结果。

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污染筛查，制发《武汉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二、项目绩效分析

## (一) 项目管理情况

### 1、业务管理情况

我市先后出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8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0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拥抱蓝天行动 2018 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8〕49 号)、《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8 年工作方案》(武环委[2018]4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17〕127 号)等文件,对项目执行提出明确要求,项目质量可控性强。

### 2、财务管理情况

2018 年项目预算批复 4,617.43 元,实际使用 4,508.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64%。

我局党组印发了《中共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党组关于印发〈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大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环发〔2017〕19 号),规定了大额项目资金使用实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和授权审批制。上述制度制订及执行保证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规范性。

##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1、产出目标

2018 年环境污染防控及管理经费 4,617.43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603.13 万元,实际支出 4,508.43 万元,支出占财政拨款的 98%,未能全面完成财政预算下达该项目指标。

### 2、效果目标

#### (1) 空气质量

根据 2018 绩效目标,PM<sub>2.5</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 55 微克/立方米之内; PM<sub>10</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 89 微克/立方米之内。

2018 年 PM<sub>2.5</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 53 微克/立方米; PM<sub>10</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 88 微克/立方米,达到省下达激励性目标要求。

2018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49 天。其中：优 46 天、良 203 天、轻度污染 85 天、中度污染 17 天、重度污染 4 天，重度污染天数较 2017 年减少 2 天。

## （2）水环境质量

2018 年，全市河流、湖泊总体水质保持稳定，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有所上长，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有所下降。

10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 10 个县级集中式地表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近 5 年全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为 100%。

## 三、项目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2018 年我局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污染防治及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工作目标管理和发展工作要点，以及年度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并通过落实相关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1、主要经验

（1）加强改善空气质量考核通报。组织开展禁燃区燃煤锅炉整治“回头看”，查处燃煤锅炉违法违规行为。在提前完成全市 2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积极推进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督促指导石化、汽车制造、包装印刷行业企业和汽车 4S 店、干洗店、加油站等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路检、抽检及查处冒黑烟机动车 8600 余辆、冒黑烟施工机械 48 台。持续开展空气质量和空气污染防治调度。报请市政府修订《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 次，实施空气污染临时管控 10 次、火箭增雨作业 18 轮次、飞机增雨作业 8 架次。

(2) 印发《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8 年工作方案》(武环委[2018]4号),明确了年度工作目标、确定了九项主要工作、提出了三大保障措施;印发《市环保系统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由各级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环保河长”,负责辖区河流的环境监测、环境管理;全面实施《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建立“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水质考核机制。长江跨区断面考核工作被省河长办通报表扬并在全省河湖长制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上作典型经验发言;报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规划》并正式印发。修订完善《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评价办法》,新增 26 个考核断面,同时提高国考断面考核比重;合理设置“河湖长制”主要河流湖泊监测点位,及时掌握河流水质状况及变化情况;建立“河湖长制”主要河流湖泊监测通报制度,探索建立跨区河流分段分级考核体系;持续落实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考核情况定期通报制度,有效形成压力传导。

(3) 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电视、电台、报纸、出租车车载广告等多种媒体形式,不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传力度。2018 年,组织制作臭氧污染防治、禁鞭宣传等 2 期长江视点;在长江日报刊发宣传专版 3 次、改善空气质量考核通报 10 次;在出租车上投放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公益广告;在武汉晚报、长江日报累计曝光 5 批次 99 个大气污染问题,以污染问题的整改促进环境质量的提升,以多样化的宣传形成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 2、存在问题

(1) 扬尘控制压力较大,传统煤烟型污染与臭氧、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并存,工业与交通环境污染交织,给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带来巨大压力。此外,在基础研究、风险管控、制度建立等方面有待加强,环境基础设施有待完善,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待提高。

(2) 水质较差水体依然存在，还须继续克难攻坚，持续实施水质提升工程。流域性污染问题较突出，由于上游排水排涝排渍导致我市汉江、倒水、举水、金水河、斧头湖等重点水体水质下降的情况时有发生。而且，受南水北调、上游取水量增加等因素影响，我市部分河流水流量持续减少，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水质改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制订年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分解下达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深化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二是污水然防治方面坚持目标导向，着力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保障饮水安全，着力推进环境隐患整治，完善联动整治工作机制。

# 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大力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国家级生态村镇的升级版，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建设，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20 日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试行）》（环发[2014]12 号）。

2016 年我局出台《武汉市贫困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统筹城乡发展，全面推进全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按照省政府印发《湖北省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要重点推进乡镇政府所在地人口密集区生活污水治理，预计到 2020 年全市乡镇污水处理率达 85%。

省环委会办公室印发《湖北生态省建设考核办法评分细则（试行）》，明确要求各地全面启动生态市、县创建工作。

###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农村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乡镇和农村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方面。其中：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项目 3,160 万元，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乡镇项目 500 万元。

#### 1、产出目标

##### (1)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2018 年度全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项目 3,160 万元。专项资金分配如下（资金单位万元）：

辖区	新建项目			提标升级项目				合计
	项目个数	总设计规模	补助资金	项目个数	总设计规模	资金补助	在线补助	
黄陂区	1	810t/d	162	8	8000t/d	400	160	722
蔡甸区	0	0	0	8	10400t/d	420	160	580
新洲区	3	2000t/d	400	8	11500t/d	575	160	1135
汉南区	2	1700t/d	300	0	0	0	0	300
江夏区	2	4000t/d	400	1	150t/d	3	20	423
合计	8	8510t/d	1262	25	30050t/d	1398	500	3160

## (2) 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乡镇项目

2018年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乡镇项目资金500万元，按照市级生态乡镇10万元，生态村5万元的奖励标准，分别对5个生态乡镇和88个市级生态村进行奖励。

### 2、效果目标

我局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2017)要求，在2018年底前，全市农村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要全面建成投产，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包括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达标、运行不稳定、管网不配套的，必须同步完成改造。

按照《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省级、市级生态乡镇和生态村的通知》要求，在各相关区环保局初选推荐的基础上，依据《湖北生态市、县、乡镇和村等管理规程》(鄂环委办〔2015〕14号)，对相关乡镇和村进行了申报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决定命名黄陂区三里桥街等5个乡镇为“市级生态乡镇”，命名江夏区安山街红灯村等88个村为“市级生态村”。

### 二、项目绩效分析

## (一) 项目管理情况

### 1、业务管理情况

2018年武汉市农村生态文明建设项目深入推进我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高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及地方对农村环保事业发展的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等决策程序完备、合规。

### 2、财务管理情况

2018年度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及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乡镇以奖代补项目财政预算安排3,660万元，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各区项目有：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3,160万元，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乡镇490万元。

##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1、产出目标

汉南区、江夏区、新洲区、蔡甸区、黄陂区的各污水处理厂工程进度情况为：11个已试运行，9个在建，2个尚未开工。

### 2、效果目标

(1) 新城区大部分生活污水治理达到方案规定的时限要求。

(2) 5个新城区开展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工作，经初步审核申报材料，向省厅上报了9个乡镇和76个村申报省级示范材料；组织市级申报材料审核，并开展第三方核查工作，命名5个乡镇、88个村为年度市级生态乡镇、生态村。

## 三、项目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2018年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及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乡镇以奖代补项目虽然存在部分区未按方案期限内完成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但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达到了预期目标。

###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1）主要经验

1) 建立考核机制，积极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印发《武汉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武四水治办〔2018〕23号），并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各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展、质量安全及已建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督查。

2) 注重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

## （2）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是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度滞后；二是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健全；三是质量安全监督需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监督第三方项目运营单位做好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做好运行、监测等日常管理记录；二是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落实市、县两级质量、安全监督机制，积极开展质量安全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参建各方工程质量与安全意识，确保工程质量无缺陷、施工安全无隐患。

# 生态环境局机关事务与环境管理项目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我局为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我局位于新华路 422 号，机关大院由主、附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建筑面积 17873.37 平方米，为局机关和市环境监察支队等 4 家直属单位的办公场所。此项目主要保证局机关和院内各直属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18 年度机关事务与环境管理费项目资金，共计 687 万元，该项目主要包括环保监控中心大楼运行费用、专业维保费、环境法制费用、审计及财务监督费用、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劳务费用、国有资产管理费用、办公自动化和政务信息公开建设、日常设备配件更换及维修、农村环境生态保护工作等支出。

###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 1、产出目标

(1) 环保监控中心大楼运行：保证局机关和院内各直属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提供水电气等相应保障。

(2) 专业维保费：保证局机关大楼电梯运行维护正常、消防系统预警及使用正常、安防系统使用正常、大楼及机关大院绿化及时更换及补种、排污管道正常使用等。

(3) 环境法制费用：获得合理合法满意的法律顾问服务，进行普法宣传工作等。

(4) 审计及财务监督费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二级单位进行审计检查，对单位内部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性做出公允性的评判，开展各单位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等。

(5) 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真抓实干担当作为，把基层党建工作抓实抓好，使基层党建与基层实际相结合、与中心工作相结合。加强风险防控，认真学习各项法规

制度。

(6) 劳务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招聘协管员协助开展工作。

(7) 国有资产管理费：保障机关国有资产的正常管理与税费等缴纳。

(8) 办公自动化与政务公开建设：加强机关办公自动化程度与政务公开。

(9) 日常设备配件维修及更换：保证机关大楼系统正常运行。

## 2. 效果目标

(1) 环保监控中心大楼运行：为局机关和院内各直属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2) 专业维保费用：保证局机关大楼电梯运行、消防系统预警系统、安防系统等使用正常。

(3) 环境法制费用：加强并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法制意识，降低工作中的法律风险。

(4) 审计及财务监督费用：真实了解局机关及二级单位的财务状况情况，加强我局各单位财务风险意识。

(5) 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注重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加强单位廉洁文化建设。

(6) 劳务费用：弥补单位人工不足，保障机关工作顺利开展。

(7) 国有资产管理费：保障机关国有资产的正常运转。

(8) 办公自动化与政务公开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信息透明化程度。

(9) 日常设备配件维修及更换：保证机关大楼设施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 二、项目绩效分析

### (一) 项目管理情况

#### 1、业务管理情况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度机关事务与环境管理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机关大楼正常运转，对电梯、消防、安防等系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和完善机关政策法规制度；对机关所属二级单位进行财务审计等。

机关事务与环境管理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机关及院内各直属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保障了机关及各直属单位年度中心任务的完成。

## 2、财务管理情况

2018 年机关事务与环境管理项目年初财政预算指标 687 万元，调整后预算 635.4 万元，实际支出 496.63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 78.16%

###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1、产出目标

##### (1) 公众咨询投诉办结率

经查询门户网站，2018 年公众咨询投诉 874 起，截止 2018 年底处理完结 874 起，办结率 100%。

##### (2) 维保完成率

2018 年电梯计划维保次数为 24 次，实际完成维保次数 28 次，维保完成率 116.67%。

##### (3) 公共设施完好率

保证机关大楼及院内公共设施完好，电梯、空调等公共设施完整，能正常使用。2018 年度，公共设施完好完成率 100%。

##### (4) 消防安全率

保证机关大楼及院内消防设施完好完整，使用正常，全年保证无一起火灾发生，及时消除消防隐患。消防安全完成率 100%。

## 2、效果目标

2018 年的综治、档案、绩效管理、党建和精神文明单位等各项考评我局均达标或优秀，大楼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三、项目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2018年度机关事务与环境管理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机关大楼及机关大院内水、电、气、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切实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效，确保了机关高效运转的同时加强办公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 (二)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准，导致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有差异，预算完成率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单位内部各部门、各项目年度的发展计划、职责，科学合理的编制项目预算并认真执行。

# 市环境监察支队污染源在线建设运行项目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进一步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提高污染事故预警防控能力，全面提升环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武汉市从2003年起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的要求，开始在重点污染源现场配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对重点污染源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施行在线实时监控。在线建设及运行项目具有延续性，其特点是实施监控点、监控要求、计量数据与方式等都会随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变化而变化，对项目的升级要求呈阶段性递进变化。

###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2018年污染源在线建设及运行项目由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组织实施，工作内容主要是武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按照《关于批复市环境监察支队2018年预算的函》、《市环保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维工作计划的通知》（武环监[2018]15号）文件规定和要求，2018年污染源在线建设及运行项目计划支出695.95万元，用于新建（改造）28台套自动监控设施、70台套智能监控设施，同时运行233台套视频自动监控设施。

## 二、项目绩效分析

### （一）项目管理情况

#### 1、业务管理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及全市在线设施建设情况，印发《市环保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维工作计划的通知》（武环监[2018]15号），确定2018年计划完成的新建（改造）28台套自动监控设施、70台套智能监控设

施及运行 233 台套视频自动监控设施的明细内容。

为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管理，生态环境部、武汉市环保局、湖北省环保厅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制度。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鄂环发[2017]5号），武汉市环保局转发了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2018]25号）等文件，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照以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组织管理。

原环保部及湖北省环保厅对在线监测设备性能指标制定了下列标准、规范要求：①《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HJ/T76-2007）；②《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353-2007）；③《湖北省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质量管理技术规范》（DB42/T549-2009）；④《湖北省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安装技术规范》（DB42/T550-2009）。对于数据采集传输仪（GPRS），要求其须满足《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212--2018），符合国家、省相关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的技术规范，具有远程升级、维护及反控功能，可通过反控实现对数据采集传输仪的参数设置、状态查询、存储数据查看及升级等操作。上述对在线设备选型规定，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基本得到了落实，保证了项目建设的质量。

为主动适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体制向“企业主体责任”的转变，严厉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弄虚作假违法行为，我队积极推动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建设试点工作，70个智能监控点位已按计划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 2、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8 年预算的函》的有关要求，2018 年污染源在线建设及运行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695 万元，其中在线建设费用为 310 万元，在线运营费用为 385 元。全年实际支出 652.9250 万元，次年转结 22.46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7%以上。

2018 年污染源在线建设及运行项目制定年度资金计划和工作目标，并对资金计划进行合理分析，与工作任务密切相关，考核指标明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实际资金全部到位，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符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武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武汉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1. 产出目标

2018 年完成计划新建（改造）28 台套自动监控设施、70 台套智能监控设施及运行 233 台套视频自动监控设施的工作。

### 2. 效果目标

截止到 2018 年年底，全市共 177 家重点排污单位建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1197 台（套），基本实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的“全覆盖”，完成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长天平台联网与排查各项工作，保障了环保部对我市的重点污染源的数据传输考核任务的完成。2018 年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传输有效率达 96.6%，高于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正常运行率 90%的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设备运行完好率达 100%。

## 三、自评结论

### （一）自评结论

项目完成进度 100%，预算执行率 97%，项目执行已建立了长效的工作管理机制，项目实施能加强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的环境监控力度，并进一步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税制度提供技术支撑。

### （二）存在问题与建议

为全面落实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体



责任，保障设施运维工作不掉链，需进一步加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执法监管力度，建议结合智能监控系统、第三方监察等先进的监管措施，严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因少量排污单位安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较早，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故障率较高的问题，我将进一步加大现场检查与督导力度，及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行更新淘汰，确保我市主要环境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切实改善环境质量。